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21.38亿元，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12.80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8.58亿元。炼石航空2024年度已到期及2025年度将到期债务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0.52亿元，涉及利息人民币0.36亿元，炼石航空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另我们注意到，2025年1月21日，炼石航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炼石航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项目目前处于材料准备阶段，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披露了炼石航空将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但综合上述描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炼石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5年4月2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炼石航空”变更为“ST 炼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389.19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86,745.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01.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661.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4,378.74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了《关于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审计意见本期为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明确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7条第四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之规定，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